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

论点 · 法规 · 案例

主 编/翁国民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

论点·法规·案例

主 编/翁国民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国际经济法/翁国民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9
ISBN 7-5036-4521-0

I. 国… II. 翁… III. 国际经济法—基本知识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446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6 字数/803 千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e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0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521-0/D·4239	定价:38.00 元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出版说明

19 世纪以来,古老的中国在欧风美雨中坎坷前行,法治更是摇曳曲折,近慕日本、远赴欧洲、跨海比美,无数志士仁人做出了坚强的努力,古老的中国法律缓慢而有力地经历近代化的蜕变。新中国成立,我们大胆借鉴原苏联的法律经验,建立起初步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中国与世界文明的交流与碰撞,立足中国国情,海纳百川、转易多师,迄至 21 世纪的今天,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我们基本达到了有法可依的目标。

然,“徒法不能自行”,法治之追求非独赖于立法建设,更取决于法律之遵守和实现,取决于法律职业人士之职业技能与法治信仰。我辈幸为法苑一芥,慷慨于“有法可依、法治臻治”之宏大理想,特推出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丛书,立足中国法治“有法可依”之实际,以现行法律体系实证规范为核心,倡导通过法规学习法律的新型理念,愿为精通法律规范、熟练法律运作的法律职业人士殚精竭虑;

丛书,以法律专业学习为切入点,针对法律专业学生和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五大法律职业人士,力争根据学校教育和职业工作的不同需求,推出全品种、多体例的精品图书,愿为法律专业人士的教育、工作提供无微不至的专业服务;

丛书,以法规为核心,基于学校教育和工作学习的具体实际,主张法规、理论和案例的关联阐释,以法规为纽带,联系理论教育和实践运作之两端,力争有的放矢,有效满足读者需求。

为了保障本丛书的权威水准,我们特邀请当前活跃于立法活动、理论教学研究和法律实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编写本丛书,作者的关联组合是我们发扬“以法规为核心关联阐释”出版理念的动力源泉。

立足“有法可依”之实际,追求“法治臻治”之境界,虽限一隅、不拘狭隘,此或为我辈真诚执著之所在。

谨以此,共勉于志同道合者!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
2003 年 11 月

前言

中国从总体来说当属大陆法系。大陆法系法学教育,关注的就是“理论”、“规范”和“案件”三者循环互动的推理过程。反观中国法学教育,理论是素所重视的,案例近些年也渐成热点,惟独规范尚还未引起学界足够的重视,而规范却又是居于法律推理之核心位置,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为此,遵循“以法规为核心关联阐释”的出版理念,特推出“核心课程关联导读”。本系列图书,在内容上均包括以下三大板块:

论点——根据本领域的学习重点,提示重要理论和核心制度,给出学习书目,为您深入学习提供理论指导。

法规——选录全部必读法规,带您走入现行法律规范体系。

案例——对核心的法律条文给出典型案例,由权威专家进行点评,为您适用法律规范、进行理论分析提供专业指导,让您用法律家的眼光关注社会实际。

如此关联学习,当能对法律知识有深入、通透之了解。是乃本书的一个根本目的,但非全部。司法考试因其权威性和实用性已经成为中国法律职业人的必经之路。课堂学习和司法考试如何结合,是我们关注的重要问题,为之我们开辟了“司法考试专栏”。

“司法考试专栏”的主要功能有:

1. 课堂学习与司法考试复习合二为一——“司法考试专栏”紧跟在相对应的章节后面,课堂学习和考试复习同步进行,相得益彰。

2. 考试大纲与必读法规对应学习——针对大纲的具体考点,给出关联的法条,重点法条清晰可辨。

3. 进行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自测——对应相关法条,收录历年试题,提供参考答案,供您适时自测。

丛书以法律专业学生等专业人士为读者对象,立足法律条文和论点、案例的内在关联,梳理相关的理论观点,分析典型案例,勾勒具体规范体系,理论学习与立法实践互动,课堂学习和司法考试复习巧妙结合。旨在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权威的学习指引,加强中国法学教育的薄弱环节,推动中国法学教育的职业化和深入发展。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
2003年11月

导 读

一、国际经济法课程的性质与任务

1. 国际经济法课程的性质

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的总称。作为一个法学学科,这门课程是研究国际经济法基本制度及其发展规律的独立的、综合性、交叉性、边缘性学科。根据中国改革开放的需要,国际经济法已成为教育部所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之一。全国高等学校法学院均已将其列入法学院学生的专业必修课程。

2. 国际经济法课程的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日益频繁,特别是 2001 年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英文缩写 WTO)正式成员后,国家对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更加突出。国际经济法课程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培养适应对外经济交往需要,既懂国内法、又懂外国法,而且也了解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的涉外法律专业人才。同时,通过这些法律专业人才运用国际经济法知识,切实维护中国的国家利益,为中华民族的复兴作出贡献。

二、国际经济法课程的内容体系

国际经济法课程的内容主要包括这样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第二部分是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制度;第三部分则是关于运用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与基本法律制度,解决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实际问题的活动,即国际经济法律实践。这三个部分互相联系,三位一体,互为依托,形成了国际经济法课程的丰富内涵。其中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是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建立与发展并用以解决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实际问题的理论基础;同样,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以及国际经济法律实践不仅为国际经济法原理提供了丰富的实证材料,而且早已成为国际经济法原理发展的直接动力。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法律制度是国际经济法课程的核心内容,它不仅是开展国际经济法律实践的依据,而且也是进行国际经济法理论研究的直接依据,没有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存在与发展,国际经济法的独立地位便无从谈起。国际经济法律实践,是以现存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作为基本依据,以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为指导的,但由于国际经济法律实践反映的是

十分活跃的社会经济生活,往往具有超前性,因此,国际经济法律实践常常成为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发展的动力,也是国际经济法理论发展的源泉。如果将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理论概括起来称之为“理”,将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法律制度概括起来称之为“律”,将国际经济法律实践概括起来称之为“例”,则三者的关系可概括为:“理”是“律”与“例”的指导;“律”与“例”是“理”的研究对象,是“理”发展的动力与源泉;“律”是“理”与“例”的依据与基准,也是“理”与“例”的出发点与归宿;“例”是“理”与“律”运用的结果,也是“理”与“律”发展的动力与源泉,而其中“律”始终居于核心地位。因而在国际经济法课程的内容中,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地位显得十分突出,成为国际经济法课程教育的核心。

第一部分: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

在国际经济法课程中,首先在第一部分所要介绍的是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这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学的概念、范围与有关国际经济法的不同学说;
2.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国际经济关系的定义、范围,有关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安排;国际经济法的特征,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内涉外经济法的相互关系;
3.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的历史;
4. 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及其特征,尤其是国际商事惯例的范围、形式、法律效力等问题;
5. 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含义、构成要素,尤其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殊性,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与跨国公司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权利义务问题;
6.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及其在国际经济法律制度与国际经济法律实践中的体现与贯彻问题;
7. 国际经济法学的学习与研究方法问题。

通过对该部分的学习,要求学生不仅了解国际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背景、了解我国对国际经济法进行研究并开设国际经济法课程的现实必要性,而且必须全面掌握国际经济法的概念、范围与体系、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及其法律地位、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了解中国对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立场,掌握学习与研究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方法,从而为下一步内容的学习打下基础。

第二部分: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制度

由于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的总称,因此国际经济法课程在介绍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制度时,就必须从现存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实况出发。根据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类型与基本结构,这些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国际投资法律制度、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国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国际经济组织法律制度和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

1.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国际贸易发展到今天,早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有形商品的跨国交易。随着商品国际交换的内容与范围的丰富与扩大,国际贸易已发展到包括有形的货物贸易、无形的技术贸易与服务贸易在内的广泛领域,因此,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必然包括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制度、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以及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这样三个主要方面的内容。

无论是以上哪种贸易的法律制度,在分别调整国际货物贸易关系、国际技术贸易关系以及国际服务贸易关系时,均应考虑国际贸易关系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国际贸易的交易主体之间基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开展国际商品交易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交易关系和国际贸易的交易主体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基于其独立的经济主权或管辖权以属人管辖或属地管辖为依据,对国际贸易活动进行管理与管制过程中所形成的关系,以及各主权国家或单独关税区之间对有关国际贸易的政策与对国际贸易管理、管制活动进行协调与协作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关系,调整这些关系,分别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作出安排。因此,国际贸易法律制度,都会包括调整国际贸易的交易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制度和有关上述交易主体的设立及其法律地位、对其交易活动的管理与管制的法律制度以及国际间对有关国际贸易的政策措施与法律制度进行协调与协作的法律制度,其中不仅有国内法制度,也有大量的国际法制度,还会涉及其他国际法律规范。

在国际贸易领域,各国一般均用国内民商事法律制度来调整平等的国际贸易主体之间所形成的国际贸易交易关系,当然在国际范围内也已形成一些国际统一实体法规范,以避免因各国的国内民商事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而给国际贸易的顺利开展带来法律障碍。这方面的突出成果是1980年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起草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此外,在技术贸易与服务贸易领域,国际社会争取达成像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那样的国际统一实体法律制度的努力从未停止过,但由于各种复杂的因素,通过国际组织,以国际条约的形式形成国际统一实体法律制度的努力,在不同的领域,其进展也是参差不齐,在某些领域甚至毫无进展。因而在国际贸易领域,调整国际贸易当事人之间的平等交易关系的基本法律制度仍主要依据各国的国内民商事法律制度。由于国际统一法律制度形成的艰难与各国国内法之间的现实差异,国际商事惯例便起到了很好的弥补作用。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

各国对国际贸易主体及其所进行的国际贸易活动进行管理与管制的法律通常集中于其对外贸易、外汇管理、海关、关税、进出口商品检验与检疫等方面,这些法

律制度是各国贸易政策的集中体现,往往成为各国实施贸易保护与贸易救济的重要工具。

为减轻并消除各国国内贸易管理与管制法律制度对国际贸易的顺利开展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推进国际贸易自由化,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国际社会对协调各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开展了不懈的努力,从 1947 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英文缩写 GATT),到 1994 年达成的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形成了有关国际贸易政策措施的国际统一法律制度。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包括了关于建立 WTO 的马拉喀什协议,其四个附件分别涉及贸易政策措施制度与争端解决机制以及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诸边协议。其中有关国际贸易政策措施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关于货物贸易的多边制度 GATT 1994、关于服务贸易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英文缩写 GATS)以及关于知识产权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英文缩写 TRIPS)。在 GATT 1994 又附有有关货物贸易 12 个领域的协议,从而构成了一个庞大的国际贸易法律制度体系。

除此以外,以 WTO 为核心的多边贸易法律制度形成的同时,以欧洲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亚太经合组织等为代表的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在 WTO 框架之外也形成了区域性的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它们也是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国际投资一般是指投资者为了一定的经济目的将其资本投向国外的一种活动。投资者的这种活动必然会涉及这样三方面的关系:其一是与投资者所在国家(即资本输出国)的关系;其二是与其投入资本的国家(即资本输入国)的关系;其三是与投资的合作者或接受者之间基于投资活动而形成的交易关系。

与国际经济法的其他领域一样,在国际投资领域,调整投资者在国际投资活动中所涉及的上述三种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包括相应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其中在国内法规范方面又涉及资本输出国与资本输入国的国内法规范。由于资本输出国与资本输入国在国际投资活动中地位上的不同,因而各国从各自的利益出发进行有关国际投资的国内立法的侧重点与立场也有所不同。其中资本输出国在其立法中往往侧重于对其本国的海外投资者与海外投资及其权益的保护;而资本输入国则往往侧重于对外资的吸引、引导与管理管制方面。在有关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的领域,双边协定的作用是非常突出的。在许多情况下,双边投资协定是资本输出国推行其对海外投资保护措施的直接手段与依据,也是资本输入国为引进外资创造良好法律环境的重要途径。到目前为止,在国际投资法领域已形成的多边条约主要有世界银行所倡导通过的 1965 年《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即华盛顿公约)与 1985 年《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即汉城公约),还有在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中所包含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英文缩写 TRIMS)。

3. 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商品流通的国际化,必然带来货币流通的国际化,在全球化背景下,国际货币金融问题对于世界经济的稳定与发展显得日益重要。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所要规范的主要是各国在进行国际货币管理与进行跨国金融交易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关系,即国际货币关系与国际金融关系。调整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法律制度也包括了国内法制度与国际法制度两个方面。在有关国际货币金融的国内法领域,一般主要包括这样几个部分的法律制度:(1)有关汇率与外汇管理的法律制度;(2)有关国际货币金融的经营者的法律地位及对其经营活动、交易关系进行管理的法律制度;(3)有关在国际货币金融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法律制度;(4)调整国际货币金融交易关系的国内民商事法律制度。而在有关国际货币金融的国际法制度方面,目前主要有:(1)有关国际货币体制的以《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为核心的法律制度;(2)有关国际金融活动的国际监管的法律制度;(3)有关跨国银行监管的国际法律制度。

4.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国际税收问题的产生与国际贸易与投资及金融活动的跨国开展直接相关。国际税法是调整有关跨国征税对象上所存在的国际税收分配关系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的总称。在国际税收领域,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税收管辖权问题,无论是有关税收的国内法制度还是国际法制度,都必须对税收管辖权问题作出规定。由于各国在税收管辖权的确定原则与制度上的冲突,就可能产生国际重复征税问题,同样,解决这一问题也需要从国内法与国际法两个方面分别作出相应的制度安排。在国际税收抵免与税收饶让以及对付国际逃税、避税的问题上,同样得国内法与国际法制度双管齐下。

5.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早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前,国际社会在 1883 年就通过签署《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对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作出了制度安排。随着知识产权在国际竞争中的核心地位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问题得到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广泛关注。有关国际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得到了迅速发展。除了对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通过国内立法与订立国际公约进行保护外,也出现了从总体上统一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范围与保护对象及保护标准的国际法律制度,其中最著名的是 WTO 框架下的 TRIPS 协议及与之相关的一些宣言及决议。(本部分内容参见本丛书之一《知识产权法》)

6. 国际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国际经济组织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主体,它既是国际经济权利义务的承担者,也是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重要创设者。有关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一般均表现为一定的国际条约,在该条约中往往要规定国际经济组织的性质、宗旨、地位,组织

的成员及其加入条件与权利义务;组织机构及其职能分工;决策程序;组织的对外权利;组织及其机构与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等内容。目前国际经济组织既有政府间的,也有非政府间的(即非官方的);有全球性的,也有区域性的;有综合性的,也有专项单一性的。而其中以政府间的全球性国际组织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地位最为突出,这主要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这三个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构成了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

7.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的法律制度

在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演变进程中,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的法律制度也日益完善,其中主要涉及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独特的贸易争端解决制度;国际投资领域以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的华盛顿公约以及以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为代表的投资争议解决制度;还有广泛适用于处理平等的民商事主体之间的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国际民商事仲裁与诉讼制度,在该制度中,也涉及了国内法制度与国际法制度两个方面。

以上七个方面的法律制度,构成了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形成了国际经济法的基本体系。

通过对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内容、体系与框架,了解国际经济法律制度中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之间的密切关系,全面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各个主要部分中所涉及的主要国际经济法律制度,掌握其主要规范,加深对这些制度的理解。学会运用国际经济法规范处理国际经济实践中的问题。

第三部分:国际经济法的实践

国际经济法的实践是运用国际经济法原理,适用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处理国际经济活动中所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的过程。作为涉外法律专业人才,学习国际经济法原理、掌握国际经济基本法律制度的目的并不在于掌握这些原理与制度本身,而在于能有效地运用所学到的知识,准确把握法律规范的本意,并通过对这些法律规范的适用,解决国际经济法律问题。因此,国际经济法律实践是帮助学生加深对国际经济法原理与基本制度的理解,巩固所学到的知识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检验学生对国际经济法的原理与基本法律制度掌握程度的重要手段。通过实践,也可以发现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为国际经济法的理论创新与制度创新提供实证的素材。

因此,国际经济法课程的内容与体系,必须同时包括以上三个部分,而尤其以其中的第二部分有关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内容核心地位更加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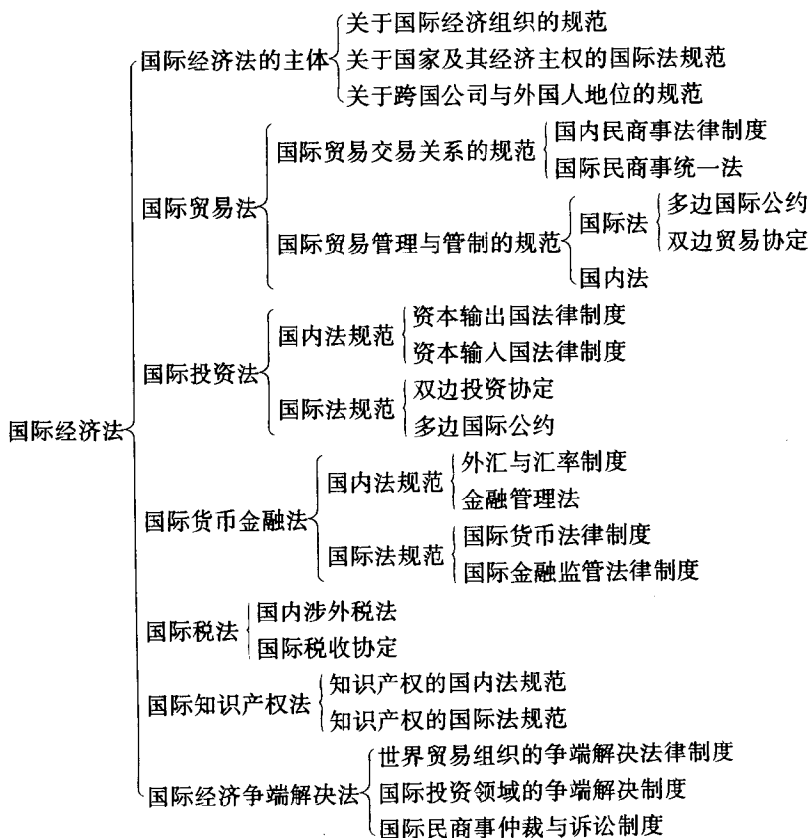
三、本书的体例设置

本书以国家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为依据,根据国际经济法课程的内容与体系的要求,结合学生学习国际经济法课程的实际情况,

针对目前在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中教师与学生因缺乏与课程内容相配套的法律规范文本及其运用实践的资料而面临的困难,精心设计。不仅将国际经济法课程所涉及的法律规范悉数编入,而且还对各条的研习重点作了概括。在每一个法律规范文本后,尽可能配上具体的案例,不仅介绍案情,而且结合法条并运用国际经济法原理加以评析,真正做到“理”、“律”、“例”的有机结合。此外为方便学生自学,扩大信息获取渠道,还在各个法律制度后辅以参考书目。因此,本书的体例设置,不仅可以满足国际经济法课程的教与学的需要,而且也可以为国际经济法课程内容的创新与学生创新能力与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提供必不可少的辅助手段。

由于国际经济法内容十分丰富,而且与其他学科存在交叉,因此本书在编写时尽量避免与其他学科的法规读本之间的重复,有的则以节录的方式仅选入与国际经济法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部分条文。对于有些在国际经济法课程体系范围内可能涉及不同部分的法律规范文本,本书也作了技术处理,使各部分收录的条文与课程教学的内容相配套。

四、本学科法律体系示意图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论

联合国宪章(节录)(1945.6.26)	(1)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4.12.12)	(2)
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1962.12.14)	(8)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1974.5.1)	(10)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1974.5.1)	(12)
司法考试专栏 1	(1—1)

第二部分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1994.4.15)	(23)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节录)(1976.4.30 修订)	(30)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节录)(1965.12.17 修订)	(33)
欧洲联盟条约(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节录)(1992.2.7)	(38)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1980.6.27)	(89)
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1983)	(109)
司法考试专栏 2	(2—1)

第三部分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4.11)	(119)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1994.3)	(135)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	(149)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4.15)	(188)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1985.6.5)	(199)
服务贸易总协定(1994.4.15)	(217)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12.9)	(235)
托收统一规则(1995 修订)	(254)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1993)	(261)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1982 修订)	(276)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1924.8.25)	(286)
1968 年布鲁塞尔有关修改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统一提 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 (1968.2.23)	(291)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1978.3.31)	(295)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1929.10.12)	(307)
修改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 约的议定书(海牙议定书)(1955.9.28)	(314)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980.5.24)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12.10)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12.10)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1.11.26)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1.11.26)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1.11.26)	(359)
司法考试专栏 3	(3—1)

第四部分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1985.10.11)	(365)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1994.4.15)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3.10.7)	(384)
司法考试专栏 4	(4—1)

第五部分 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节录)(1976.4.30 修订)	(39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节录)(1965.12.17 修订)	(415)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1960)	(426)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1965.9.1 修订)	(437)
建立亚洲开发银行的协定(1966)	(446)
巴塞尔银行业务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 准的协议(1988.7)	(461)

司法考试专栏 5	(5—1)
----------------	-------

第六部分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税收的协定范本 (1977)	(473)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税收的协定范本 (1979.12)	(483)
中·美(美利坚合众国)税收协定(1984.4.30)	(494)
司法考试专栏 6	(6—1)

第七部分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间投资争端的公约(1965.3.18)	(507)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1994.4.15)	(518)
司法考试专栏 7	(7—1)

第一部分 总 论

联合国宪章(节录)

(1945年6月26日)

第九章 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

研习重点

《联合国宪章》虽然不是专门性的世界性多边经济条约,但在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根据《宪章》的规定,联合国的目标之一是利用国际机制促进所有民族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在解决经济性的国际问题中达成国际合作,成为协调各成员国实现共同目标的行动之中心。《宪章》还确立了各国为实现某些经济目标而以合作方式行动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

(子)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

(丑)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

(寅)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条

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

第五十七条

一、由各国政府间协定所成立之各种专门机

关,依其组织约章之规定,于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负有广大国际责任者,应依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使与联合国发生关系。

二、上述与联合国发生关系之各专门机关,以下简称专门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本组织应作成建议,以调整各专门机关之政策及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本组织应于适当情形下,发动各关系国间之谈判,以创设为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宗旨所必要之新专门机关。

第六十条

履行本章所载本组织职务之责任,属于大会及大会权力下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此目的,该理事会应有第十章所载之权力。

参考书目

1.《国际法》,王铁崖主编,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

2.《联合国宪章诠释》,许光建主编,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3.《国际经济法总论》,陈安主编,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

4.《国际法》,邵津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5.《国际法》,王献枢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6.《试论〈联合国宪章〉与新世纪国际法律框架的构建》,李双元、郑远民,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0年第3期。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通过)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第 45(III)号决议里强调迫切需要建立普遍接受的准则,来有系统地调节国际经济关系,并认识到如不订立一份宪章来保护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就不可能建立公正的秩序和稳定的世界,

又回顾同一决议里决定设立一个由政府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去草拟《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草案,这个工作组经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037(XXVII)号决议里决定由四十个会员国组成,

注意到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2(XXVIII)号决议里重申坚信急需订立或改善可以普遍适用的准则,以便在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发展国际经济关系,并敦促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完成《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最后草案的拟订,以便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作为这份宪章的编纂和发展的第一步,

铭记着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分别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的精神和条文,这两个决议强调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这份《宪章》的极端重要性,并强调这份《宪章》应该是建立一个以公平、主权平等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相互依存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系新制度的有效文件,

审议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这份报告是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转递给大会的,

感谢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它从一九七三年二月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举行了四届会议执行任务以后,集合了一切必要要

素,使大会可以按照以前的建议,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完成和通过《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通过并庄严宣布下列《宪章》

序 言

研习重点

本《宪章》作为一个纲领性、法典性的文件,明确地记载和鲜明地肯定了第三世界众多发展中国家数十年来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基本要求。国际合作以谋发展,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的一条贯穿始终的主线,也是国际经济法所特有的原则。本《宪章》对于全球合作、共谋发展这一主题,就其基本目标、基本范围、首要途径以及中心环节,都作了明确规定。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尤其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国际问题,

确认需要在这些领域加强国际合作,进一步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谋发展,

声明本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是在所可国家,不论其经济及社会制度如何,一律公平、主权平等、互相依存、共同利益和彼此合作的基础上,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深愿为创造实现下列目标的条件作出贡献:

(a)所有国家都达到较普遍的繁荣,各国人民都达到较高的生活水平,

(b)由整个国际社会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c)鼓励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如何,在对所有愿意履行本宪章义务的爱好和平国家都是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经济、贸易、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合作,